**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**2023年度招才引智体检及考察公告

**根据**《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2023年度招才引智实施方案》**，经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**2023年度单位招才引智**领导组研究，现将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2023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**体检及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体检对象确定

1.体检和考察对象

（1）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末位成绩并列时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；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，就综合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，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。

**具体名单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单位 | 报考岗位 | 姓 名 | 性 别 | 笔试准考证号 | 笔试 成绩 | 面试成绩 | 综合成绩 | 排名 |
| 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 | 专业技术岗位 | 尹雨娟 | 女 | 11423101222 | 74.6 | 80.18 | 76.832 | 1 |
| 刘思源 | 男 | 11423101211 | 74.8 | 78.78 | 76.392 | 2 |
| 何滢婕 | 女 | 11423094505 | 73.8 | 80.06 | 76.304 | 3 |
| 王涛涛 | 男 | 11423122518 | 73.5 | 79.38 | 75.852 | 4 |

二、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 上午：8：00-12：00

集中地点：吕梁宾馆北门

集中时间：5月 25日 上午8：00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有关事宜在吕梁人事人才网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2.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执行。

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，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，做出最终结论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体检人员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（体检请全程配带口罩）。

4.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、2天内不饮酒或服用药物。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，部分检查须憋满小便，请遵医嘱，如不注意者，后果自负。

5.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前，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四、考察

考察工作拟于5月底至6月初开展，届时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2023年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将电话通知考生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报名表所留通讯方式变更，请及时告知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2023年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，由此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依据同一岗位综合成绩顺次递补一次（综合成绩并列的排序方法同上述体检对象确定方式）。

五、其他

请考生加强自我健康监测，减少聚集和流动，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，及时关注个人健康状态，做好个人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参加体检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0358-2274015

吕梁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

 2023年5月18日